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1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7年11月24日，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红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投资”）以自有资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江门市粤科红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

2、2017年12月15日，投资基金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2018年2月，红墙投资以自有资金向投资基金出资1,140万元。

3、2019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讨论研究，拟对投资基金进行减资，减资后投资基金总规模为6,000万元，所有合伙人同比例减资。红墙投资拟减少对投资基金认缴出资额2,660万元（原认缴出资额为3,800万元，现变更为认缴出资额为1,14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变更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普通合伙人			
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1%	6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红墙投资有限公司	3,800	19%	1,140
刘连军	6,400	32%	1,920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5%	900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3,600	18%	1,080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3,000	15%	900
合计	20,000	100%	6,000

合伙人名称	变更后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普通合伙人			
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	1%	6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红墙投资有限公司	1,140	19%	1,140
刘连军	1,920	32%	1,920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	15%	900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080	18%	1,080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900	15%	900
合计	6,000	100%	6,000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刘连军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的职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封华女士现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单位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减资主体介绍

- 1、名称：江门市粤科红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4XML04
-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住所：江门市蓬江区甘化路 62 号广东甘化大厦九楼
- 5、执行事务合伙人：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
- 7、合伙期限：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资产总额	61,701,094.03	60,835,164.95
负债总额	721,100.00	721,100.00
所有者权益	60,912,236.51	60,114,064.9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865,929.08	114,064.95
净利润	865,929.08	114,064.95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经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讨论研究，拟对投资基金进

行减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关于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投资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投资基金减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关于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